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城管综合平台系统维护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管综合平台系统维护项目

实施单位：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类型：经常性项目

项目开始时间：2024 年 7 月 28 日

项目结束时间：2025 年 7 月 27 日

2.项目背景

城管综合平台系统维护项目是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城市管理要求和重要时期环境保障需要，加强城管信息化建设。有效的提升了城管执法局现代化管理水平，提高了工作和执法绩效。是服务于朝阳区城管执法局、执法队执法和办公的基础，为一线队员业务开展提供信息化支撑。因此，本项目的目标通过提供符合朝阳区城管执法局信息化现状的运维保障服务，保障朝阳区城管执法局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区城管执法局拥有区执法局本部、望京办公区、执法六队办公区和晨光家园办公区。城管综合平台系统维护项目不仅包括局平台网站维护，还包括区城管执法局四个办公区信

息化设备提供年度全方位运行保障。主要维护对象包括综合业务平台网站、网络交换设备、机房配套系统设备、视频会议和监控系统设备、LED 大屏幕显示系统设备及回传型执法记录仪大数据指挥平台系统软件等。该维护项目是一个综合性的信息化设备软硬件维护项目。

目前区城管执法局拥有区执法局本部、望京办公区、执法六队办公区和晨光家园办公区共计 180 余人。城管综合平台项目系统维护项目主要是对以上四个办公区综合性的信息化设备软硬件进行全方位运维工作。对指挥调度、网上办公、业务管理等综合应用的有力保障，提升了信息化办公和执法能力。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维护项目是一个综合性的信息化设备软硬件维护项目。项目为延续性跨年项目，所签的合同均是当年 7 月至次年 7 月，本次审核的 2025 年度资金预算是 90.2 万元，用于支付 2024-2025 年度该维护项目费用（预算 90.2 万元，实际合同金额为 90 万元）的进度款和尾款（合同额*70%） 和 2025-2026 年度该维护项目费用（预算 90.2 万元，实际合同金额为 90.2 万元）的首款（合同额*30%）,全年预算共计 90.2 万元，实际支付 90.06 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率为 99.8%。

该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的使用，由装备财务科统一核算，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

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经费均按区财政局印发有关文件、通知精神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 2025 年绩效目标：通过提供一个年度符合朝阳区城管执法局信息化现状的运维保障服务，保障朝阳区城管执法局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实际完成情况：已按要求完成该项目支出，能够通过该项目满足四个办公区信息化运维保障服务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一是促进单位强化绩效理念，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的支出效果，了解、分析、检验财政资金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考核财政资金项目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为指导预算编制、设定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四是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累经验，探索更加适用于城管执法专项费项目支出的绩效管理工作方式。

2.评价对象

2025 年城管综合平台系统维护项目

3.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绩效目标与工作方案的适应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或完善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评价意见。

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实施。

三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产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确定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其中定性指标1个，定量指标6个。

3.评价方法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为主，按照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4.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订立评价流程。由“城管综合平台系统维护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总结，并对照2025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各科室队出1名人员评分，财务人员结合实际经费支出情况，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比较明确，绩效指标设定基本清晰、合理；项目预算编制基本合理；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目标明确性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科学、清晰，能够明确反应目标。

2.目标合理性分析

项目目标制定较为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职能要求。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依据项目内容，从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设定了具体指标，目标细化程度基本符合项目内容。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该项目申请预算金额90.2万元，实际批复金额90.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年预算执行90.06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率为99.8%。

（2）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资金管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认真落实内部资金审批制度，相关资金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行为。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评价分析

（1）项目组织实施程序

我局针对该项目制定了《城管综合平台系统维护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管理制度》，从项目概述、组织结构、实施进度计划、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对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指导性。

（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政策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了该项目的第三方服务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周按月对第三方服务质量进行审核和督促，对第三方服务商人员行为管理、运维工作管理、协同配合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进行日常管理。项目合同到期后，组织被服务人员对项目的服务内容进行了验收。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产出数量分析

完成一个年度朝阳城管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该项目满足四个办公区信息化设备运维需求，符合实际情况。

2.项目产出质量分析

该项目已按要求完成支付，对合同范围内各项服务进行落实，确保各设备正常运转。行政机关满意度达100%。

3.项目产出时效分析

该项目计划于2025年12月完成，实际于日期2025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部门提供了针对第三方服务商的服务评价报告，报告显示该项目运行良好、稳定，符合业务需求，已达到项目预定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完善整体绩效目标管理体系，保证年度预算支出进度和项目完成程度同步，有效控制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进一步细化项目管理控制制度，使之更加完善。

（二）提高绩效意识。科学有效地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发挥绩效目标的引领和约束作用。规范绩效资料归集管理，通过制度约束，及时、完整归集绩效信息资料。

（三）提升项目管理水平。重视项目前期准备，细化需求分析，明确年度任务与资金分配依据。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在有能力的前提下，建立事前评审、事中控制和事后评价绩效管理体系。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